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03月13日中午1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今天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本校研提教育部95~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行政程序完備，教育部規定該計畫提出前應經學校相關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始可提出申請，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能撥空出席本會議。
- 二、有關本院擬提教育部95~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於上週以E-mail方式寄給全院教師參酌，並請其將意見透過系所主任或各位代表在今天會議表達，希望藉由全院教師共同貢獻心力，充分討論後將本院研提部分修改得更完善。
- 三、教育部現階段提供申請之計畫，尤其是連續性之教學研究專案型計畫，規定均須檢附前一、二年的計畫成果以供計畫審核。本院以往對於補助各系所之教學計畫並無評估機制，未來可能採取由院務會議代表中組成評估小組方式，針對既往取得經費的系所評估其執行能力、行政配合能力及研究成果之呈現綜合判斷評定，除可做為將來向外爭取計畫的必備條件外，亦可做為院各項重點補助經費的評比依據。
- 四、本院95年度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50%額度，已自3月1日受理申請，至3月15日截止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項目應以教學為主，本院不受理個人之申請，各系擬申請補助請購之儀器，應共同協商形成共識再提出。